附件3

广州市黄埔区示范家庭农场评分表

家庭农场名称：

评分标准：完全符合，该项目得满分。部分符合，按点给分。完全不符合，该项目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总****分** | **自****评****分** | **区****评****分** | **备注** |
| 一、有效设立（3分） | 1.营业执照、认定证书，按规定在明显位置悬挂；涉及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能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 **3** |  |  | 没有营业执照、认定证书的，取消资格。 |
| 二、生产经营规模(5分） | 2.从事粮食和水果种植土地经营面积30亩以上或年产值不低于15万元；蔬菜种植土地经营面积30亩以上或年产值不低于20万元；林下经济生产经营土地经营面积30亩以上；药材、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或农业设施大棚面积20亩以上或年产值不低于30万元；水产养殖面积50亩以上或年产值不低于50万元；从事种养结合的，年产值不低于50万元。 | **3** |  |  | 低于规定的规模，取消资格。 |
| 3.土地经营权证书、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等土地经营证明规范合法。 | **2** |  |  | 提供复印件。 |
| 三、生产经营基础条件（20分） | 4.从事产业符合所在区域发展规划。 | **3** |  |  |  |
| 5.家庭农场实现清洁生产，废弃物集中清理处置和循环利用，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4** |  |  | 使用有机肥等。 |
| 6.具备农业基础设施（水、电、路、渠、栏、舍、池塘等）和必需的贮藏、初加工、整理、农机存放等附属生产设施。 | **4** |  |  |  |
| 7.农业机械化程度高。 | **3** |  |  |  |
| 8.具有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业抗灾能力。 | **3** |  |  |  |
| 9.具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工作（服务）场所，各类标识标牌醒目。 | **3** |  |  |  |
| 四、生产经营者素质（15分） | 10.农场主有连续2年以上从事农业生产经验，熟悉有关农业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总****分** | **自****评****分** | **区****评****分** | **备注** |
| 四、生产经营者素质（15分） | 11.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 **4** |  |  |  |
| 12.生产经营者积极参加农业教育或技能培训。 | **4** |  |  | 每年须参加街镇以上组织的培训1次以上。 |
| 13.生产经营者能运用科技知识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全程。 | **3** |  |  | 使用电脑或移动设备参与生产过程。 |
| 五、生产经营管理（20分） | 14.有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标准、生产技术规程）。 | **6** |  |  | 提供书面材料。有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得2分、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得4分。 |
| 15.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有详细生产经营记录档案、销售台账（包括要素投入、生产作业、产品销售）和较为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 **8** |  |  | 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得2分；有详细生产经营记录档案、销售台账和财务收支记录各得2分。 |
| 16.能实现农场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效对接。 | **2** |  |  |  |
| 17.近一年未发生区以上认定的环境污染事故。 | **2** |  |  | 出现此情况，取消资格。 |
| **项目** | **内容** | **总****分** | **自****评****分** | **区****评****分** | **备注** |
| 五、生产经营管理（20分） | 18.近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 |  |  | 出现此情况，取消资格。 |
| 六、产品质量（20分） | 19.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检测制度，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8** |  |  |  |
| 20．产品标识和包装管理完善，建立农产品质量溯源制度。 | **8** |  |  | 有产品标识和包装管理完善得3分，建立农产品质量溯源制度得5分。 |
| 21.近3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未发生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被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近4年内在本地生产环节，未发生因违法生产质量不合格农产品相关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  |  | 出现此情况，取消资格。 |
| 七、示范带动能力（17分） | 22.有较高的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产品商品率，有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 | **5** |  |  | 与超市、配送中心、企业食堂等建立对接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总****分** | **自****评****分** | **区****评****分** | **备注** |
| 七、示范带动能力（17分） | 23.家庭人均纯收入不低于黄埔区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水平。 | **4** |  |  |  |
| 24.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入的80%以上。 | **4** |  |  |  |
|  | 25.开展家庭农场的联合与合作或组建农场协会；加入[农民合作社](http://www.cnnclm.com/hezuoshe/%22%20%5Ct%20%22http%3A//www.cnnclm.com/rending/jiangxi/_blank)或专业协会，是[农民专业合作社](http://www.cnnclm.com/hezuoshe/%22%20%5Ct%20%22http%3A//www.cnnclm.com/rending/jiangxi/_blank)或协会的核心成员；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开展产业化经营，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以成熟先进的生产经营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具有较高的信誉和威望。 | **4** |  |  |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得满分。 |
| 八、附加分（5分） | 26.积极提升品牌知名度，拥有注册商标，拥有“三品二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获得CS认证。 | **5** |  |  | 有1项加1分，最高5分。家庭农场为“三品二标”拥有人，否则不得分。加上附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分。 |
| **总分**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总****分** | **自****评****分** | **区****评****分** | **备注** |
| **评分人** |  |  |  |  | 自评分由家庭农场法人（负责人）签名。区评分区农业农村部门评审人员签名。 |
| **日期** |  |  |  |  | 填写XX年XX月XX日 |